

东莞企业所得税 12 项费用税前扣除

汇算清缴事项特别多，怕算错？12 项费用扣除的比例整理如下：



费用一

- ▶ 项目名称：合理的工资、薪金支出
- ▶ 扣除比例：100%

也就是：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，准予扣除。

费用二

- ▶ 项目名称：职工福利费支出
- ▶ 扣除比例：14%

也就是：企业发生职工福利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% 的部分，准予扣除。

费用三

- ▶ 项目名称：职工教育经费支出
- ▶ 扣除比例：8%

也就是：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，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% 的部分，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；超过部分，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。

费用四

▶ 项目名称：工会经费支出

▶ 扣除比例：2%

也就是：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，不超过工资、薪金总额 2% 的部分，准予扣除。

费用五

▶ 项目名称：研发费用支出

▶ 加计扣除比例：75%

也就是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，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，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，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% 在税前加计扣除；形成无形资产的，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% 在税前摊销。

费用六

▶ 项目名称：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支出

▶ 扣除比例：5%

也就是：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，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、补充医疗保险费，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% 标准内的部分，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；超过的部分，不予扣除。

费用七

▶ 项目名称：业务招待费支出

▶ 扣除比例：60%、5%

也就是：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，按照发生额的60%扣除，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（营业）收入的5%。

费用八

▶ 项目名称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

▶ 扣除比例：15%、30%

也就是：一般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（烟草企业不得扣除）不超过当年销售（营业）收入15%的部分，准予扣除；超过部分，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；

化妆品制造或销售、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（不含酒类制造）企业：不超过当年销售（营业）收入30%的部分，准予扣除；超过部分，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。

费用九

▶ 项目名称：公益性捐赠支出

▶ 扣除比例：12%

也就是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，在年度利润总额12%以内的部分，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；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%的部分，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

费用十

▶ 项目名称：手续费和佣金支出

▶ 扣除比例：5%

也就是：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，不超过以下规定计算限额以内的部分，准予扣除；超过部分，不得扣除。

1.保险企业：财产保险企业按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5%（含本数，下同）计算限额；人身保险企业按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0%计算限额。

2.其他企业：按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（不含交易双方及其雇员、代理人 and 代表人等）所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 5%计算限额。

费用十一

▶ 项目名称：企业责任保险支出

▶ 扣除比例：100%

也就是：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、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，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，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。

费用十二

▶ 项目名称：党组织工作经费支出

▶ 扣除比例：1%

也就是：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企业管理费列支,不超过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 1% 的部分,可以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。